

APEC茂物目標之進展 ～儀表板之技術說明

中華台北APEC研究中心

今(2016)年在APEC主辦會員體秘魯承諾針對茂物目標進行第二階段的期中檢視。本刊繼上期摘譯由APEC政策支援小組(Policy Support Unit, PSU)於2015年10月彙編完成的APEC總體茂物目標指標報告、以讓讀者了解APEC整體在茂物目標方面的進展情形後，本期進一步就「APEC茂物目標儀表板」(APEC's Bogor Goals Dashboard)上所使用之指標(列舉我國、新加坡和中國大陸)做技術性的說明，讀者可藉此了解APEC檢視茂物目標的依據和方法為何。

「APEC茂物目標儀表板」技術說明

貿易自由化

1.最惠國適用關稅

最惠國適用關稅(MFN Applied Tariffs)稅率平均值之計算，乃是依據「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armonized System, HS)其子目(Subheading)之未整合總值的六位碼平均。未整合總值(pre-aggregation)代表關稅是先依HS的子目平均至六位碼。只有HS 01-97章節中的關稅包括在內。非從價稅(non-ad valorem tax)則盡可能地折算成為約當從價稅(ad valorem tax)之值。APEC的單一平均稅率是各經濟體依相同比重計算出來的最惠國適用關稅平均值。當缺少經濟體最新指標數據時，則採納往年或最近取得的數據來計算APEC的單一平均稅率。

2.最惠國適用關稅—農業

農產品之MFN適用關稅(MFN Applied Tariffs - Agriculture)稅率的平均值，乃是為WTO農業協定(WTO Agreement on Agriculture)涵蓋的項目，且以HS六位碼子目數值計算。其中包括1-24章(減去漁類和漁產品)，加上HS編碼2905.43、2905.44、3809.10及3823.60和HS 33.01、35.01至35.05、41.01至41.03、50.01至50.03、51.01至51.03、52.01至52.03、53.01和53.02節。非依價稅(non-ad valorem tax)則盡可能折算成為約當從價稅(ad valorem tax)之值。APEC各經濟體依相同比重計算出APEC之最惠國適用關稅平均值。當缺少經濟體最新指標數據時，則採納往年或最近取得的數據來計算APEC的單一平均稅率。

3.最惠國適用關稅—非農業

最惠國適用關稅—非農業(MFN Applied Tariffs-Non-Agriculture)的平均值是以六位碼數值來計算的。非農業產品乃是不為WTO農業協定涵蓋之項目。非從價稅(non-ad valorem tax)則盡可能地折算成

為約當從價稅(ad valorem tax)之值。

4.零關稅產品線

零關稅產品線(Zero-Tariff Product Lines)的百分比，是以APEC經濟體當年採納的HS分類項目為基礎，其享有免關稅的HS子目占所總子目數的比例。部分免關稅的HS六位碼子目，則按比例(pro rata)納入計算數據。

APEC的零關稅產品線的百分比值乃是每個APEC經濟體的零關稅產品線佔比平均值。

◎數據來源(1-4)：世界貿易組織—世界關稅概況(WTO - World Tariff Profiles) 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

5.零關稅進口

就個別經濟體層面言，零關稅進口(Zero-Tariff Imports)百分比乃是綜合六位碼之零關稅農產品與非農產品進口值除以進口總值而來。部分零關稅進口的HS六位碼子目，則按比例(pro rata)納入計算數據。

就APEC區域言，APEC的零關稅進口的百分比是每個APEC經濟體的零關稅進口量佔總進口量的百分比平均值。

6.最惠國關稅稅率 $\geq 10\%$ 之產品線百分比

最惠國關稅稅率 $\geq 10\%$ 之產品線百分比(Percentage of Product Lines with MFN Tariff Rates $\geq 10\%$)，此一指標乃是在所有子目數中，最惠國關稅稅率達10%以上之HS六位碼子目數所占的百分比。

就APEC區域言，APEC的最惠國關稅稅率 $\geq 10\%$ 之產品線百分比乃是由每個APEC經濟體的單一百分比平均值。當缺少經濟體最新指標數據時，則採納往年或最近取得的數據來計算APEC的單一平均稅率。

7.非從價產品線

非從價產品線(Non-Ad Valorem Product Lines)乃是在所有子目數中，非依價計算關稅之HS六位碼子

目數所占的百分比。僅有部份HS六位碼子目為非從價計算關稅時，即使用非從價計算關稅其產品線所占百分比。就APEC區域言，非從價產品線的百分比是APEC各經濟體所占百分比的單一平均值。當缺少經濟體最新指標數據時，則採納往年或最近取得的數據來計算APEC的單一平均稅率。

8. 非從價進口

非從價進口(Non-Ad Valorem Imports)乃是將非從價計算關稅之HS六位碼子目進口產品占總進口百分比而得。當HS六位碼子目只有部分關稅為非從價稅時，此進口是依比例計算。就APEC區域言，非從價進口百分比是APEC各經濟體所占百分比的單一平均值。當缺少經濟體任何一樣最新的指標數據時，本報告將參考往年的數據來計算APEC的總平均。

◎數據來源(5-8)：世界貿易組織—世界關稅概況(WTO - World Tariff Profiles) 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世界貿易概覽2009，2010，2011，2012，2013，2014年。

9. 物流績效指數—整體指數

物流績效指數—整體指數(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 Overall Index)的數據是收集針對全球物流貿易業者所做的全球網路問卷調查而來。這些業者提供的資訊包括以下六個領域之數據資訊和其自各個不同面向的認知。此一指數綜合評量各經濟體在當今物流環境中六項領域的績效。六項領域分別為：(1)海關和邊境管理清關之效率；(2)貿易和運輸基礎建設的品質；(3)安排具有價格競爭力交貨之便利度；(4)物流服務—運送、轉運和通關—之競爭力與品質；(5)追蹤貨物交運的能力；(6)貨物在交貨時間內送達收貨人的頻率。

本指數將數據彙整成1至5級的評分標準，評分愈高代表績效愈好。六項領域是使用主成分分析法(principle components analysis)，將所有受訪者評分予以平均後再加總為一個單一分數。

APEC的整體指標則是透過各APEC經體取得之單一平均值計算而得。汶萊資料並未取得。

◎數據來源：世界銀行—物流績效指數(World Bank - The 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2007年，2010年，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

10 & 11. 進出口前置時間

進出口前置時間(Lead Time to Export and Lead Time to Import)依工作日紀錄，時間衡量仰賴專家回答者的判斷。入出口前置時間是自進出口程序開始直到完成為止。若付出額外成本可以加速進行整個程

序，且所有貿易公司可以採用此種方式，即選擇最快速的程序來計算。同時還假設進出口商都未浪費時間，且承諾並未延誤其他程序；但同時也假設文件準備、境內運輸、海關通報和港口與終端處理每個程序需時最少1天、且無法同時進行。各程序之間的等待時間也包括在內。海上運輸時間和適用於加工出工區內業者或是僅適用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計畫獲得授權快速通關之程序，則不列入計算。

這些指標是以海洋運輸、標準貨櫃(乾貨、20英尺、貨櫃滿載、重量10噸和價值20,000美元)產品進出口來評量。貨物必須不具危險性、不包括軍用物資、無需冷藏或任何特殊環境；不要求其他國際環境安全標準以外的衛生或檢疫標準；不必為經濟體首要進出口商品之一。進出口公司必需位於經濟體最大的商業城市裡，不在出口加工區或是擁有進出口特權之工業區內。

APEC的進出口前置時間乃是透過APEC每個經濟體前置時間單一平均來計算。

12 & 13. 進出口成本

進出口成本(Cost to Export and Cost of Import)測量以一個20英尺的貨櫃和美元計價為標準。進出口程序所有相關費用都包括在內，包括文件處理、通關和技術管制行政費、報關行費以及碼頭裝 費用和境內運輸。關稅或海運相關成本並不包括在內，僅納入官方費用。

這些指標是以海洋運輸、標準貨櫃(乾貨、20英尺、貨櫃滿載、重量10噸和價值20,000美元)產品進出口來評量。貨物必須不具危險性、不包括軍用物資、無需冷藏或任何特殊環境；不要求其他國際環境安全標準以外的衛生或檢疫標準；不必為經濟體首要進出口商品之一。進出口公司必需位於經濟體最大的商業城市裡，不在出口加工區或是擁有進出口特權之工業區內。

APEC的總進出口成本乃是透過APEC每個經濟體進出口成本單一平均計算。

14 & 15. 進出口所需文件數

所謂進出口所需文件數(Documents to Export and Documents to Import)是紀錄進出口交貨所需所有文件的數量，並假設每次交貨都會草擬一份新合約，且該合約為雙方同意與執行。其他列入計算的還包括：政府各部會、關務局、港口與碼頭管理當局、衛生與技術控管局和銀行清算所需文件；銀行為發出信用保證信函所需所有文件也包括在內。通關時所需文件若效期達一年或一年以上，無需依交貨次數更新(例

如，年度繳稅證明)則不包括在內。純粹為申請優惠待遇的文件也不包括在內(例如，為取得RTA/FTA優惠待遇之原產地證明)。

該指標視進出口貨物的為遠洋運輸貨物的標準大小(乾貨、20英尺、貨櫃載滿、10噸、20,000美元)。貨物需不具危險性、不包括軍用物資、不需冷藏或任何特殊環境且不要求其他國際環境安全標準以外的衛生或檢疫標準。貨物必須是一個經濟體最大的進出口商品之一，而進出口公司必需在經濟體最大的商業城市裡(不包括出口加工區、工業區、或擁有任何特殊進出口權限)。

APEC的總進出口所需文件數利用各APEC成員的進出口所需文件數平均計算。

服務業

16. GATS承諾服務部門

經濟體內GATS承諾服務部門(Services Sectors with GATS Commitments)數量是依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的服務業部門別分類表(Services Sectoral Classification List)(MTN.GNS / W / 120)所提供之數據計算而得，共有160個部門。

該指標並未考量對每個服務部門承諾之深度，只計算有承諾GATS服務部門的數量。

APEC的總採用度利用各APEC成員的採用度平均計算。

◎數據來源(11~15)：世界銀行一經商便利報告(World Bank - Doing Business) 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

17. RTA/FTA達成服務部門承諾最佳程度

RTA/FTA達成服務部門承諾最佳程度(Deepest Level of RTA/FTA Services Commitments Achieved)此一指標乃是衡量每年年底APEC各經濟體生效的RTA/FTA中，完成服務部門最佳承諾度。分數的計算是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的服務業部門別分類表(Services Sectoral Classification List, MTN.GNS / W / 120)提供之數據作為參考。每一個有完全實踐GATS承諾的部門得1分，如果沒有為0分。部分實踐為0.5分，如果一部門中達成部份承諾優於GATS之承諾，則給0.75分。每個經濟體的總分是所有服務部門之評分總和占所有部門完全實踐GATS服務承諾之比。總分為0代表沒有做任何服務部門之承諾，總分為100代表所有服務部門故完全承諾。

此一指標總計考量65個具有服務部門承諾的RTA/FTAs，且至少有一個APEC會員經體在2011年年

底前成為簽約方。

◎資料來源：Marchetti, Juan & Martin Roy, “Dataset of services commitments i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RTAs)”。

◎請參閱：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erv_e/dataset_e/dataset_e.htm

18. 包含服務業承諾的RTA/FTAs數量—RTA/FTAs總數

有包含服務業承諾的RTA/FTAs的數量—RTA/FTAs總數(Number of RTA/FTAs with Services Commitments-Total Number of RTA/FTAs)此一指標，乃是衡量每年年底時，每個經濟體已生效的RTAs/FTAs數量，包括在市場進入和/或國民待遇方面有服務業承諾，此一數量在每個APEC經濟體已生效之RTA/FTAs所占比值。

APEC有包含服務業承諾的RTA/FTAs總數量，考量到每年年底前所有具服務業承諾的貿易協定。部分協定目前若在兩個或以上的APEC經濟體間生效，該指標將這些協定僅計算一次。

◎資料來源：官方政府網站所提的RTA/TA文本。

投資

19. 外資企業普遍度

外資企業普遍度(Prevalence of Foreign Ownership)是透過問卷調查來衡量經濟體內外資企業普遍程度的看法。指標評估分數自1到7，7為最高值、表示非常歡迎外資企業。APEC的外資企業普遍度乃是使用APEC每個經濟體內外資企業普遍度單一平均值計算而得。巴布亞新幾內亞未提供數據。

20. 商業規範對海外直接投資的影響度

商業規範對海外直接投資的影響度(Business Rules Impact on FDI)是透過問卷調查來衡量經濟體內商業規範對於引入FDI的影響。指標評估分數為1到7，7為最高值、表示商業規範對引入外資極具影響力。

APEC的商業規範對FDI之影響度，乃是使用APEC每個經濟體內商業規範對其FDI影響度單一平均值計算而得。巴布亞新幾內亞未提供數據。

◎數據來源(19-20)：世界經濟論壇—全球競爭力報告(World Economic Forum -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08-2009，2009-2010，2010-2011，2011-2012，2012-2013，2013-2014，2014-2015。

(本文由台經院國際處助理研究員余慕蕙和助理饒聖安譯)

中華台北茂務目標指標報告

截至2015年10月

APEC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貨品貿易								
1	最惠國適用關稅(HS六位碼之平均)	6.1	6.1	6.1	6.1	6.1	6.0	
2	最惠國適用關稅—農業(HS六位碼之平均)	16.9	16.6	16.5	16.6	16.4	16.0	
3	最惠國適用關稅—非農業(HS六位碼之平均)	4.5	4.5	4.5	4.5	4.5	4.5	
4	零關稅產品線(%)	31.6	30.8	30.8	30.9	30.9	30.9	
5	零關稅進口(%)	73.0	71.7	72.2	72.1	73.3		
6	最惠國關稅稅率≥10%生產線所占比例	14.3	14.3	14.3	15.6	15.5	15.5	
7	非從價產品線(%)	1.8	1.1	1.1	1.1	1.1	1.1	
8	非從價進口(%)	0.4	0.5	0.5	0.5	0.4		
9	物流績效指數總指數(1=低, 5=高)	3.64	3.71		3.71		3.72	
10	出口前置時間(天)	12	12	12	12	10	10	10
11	進口前置時間(天)	12	12	12	12	10	10	10
12	出口成本(美元/每貨櫃)	757	720	645	655	655	655	655
13	進口成本(美元/每貨櫃)	769	732	700	720	720	720	720
14	出口所需文件(數)	5	5	5	5	5	5	5
15	進口所需文件(數)	6	6	6	6	6	6	6
服務								
16	GATS承諾服務部門(數)	119	119	119	119	119	119	119
17	RTA/FTA達成服務部門承諾最佳程度(0=沒有承諾, 100=所有服務業都承諾)	71.64	71.64	71.64	71.64	71.64		
18	有包含服務業的RTA/FTAs數量—RTA/FTAs總數	4-4	4-4	4-4	5-5	5-5	6-6	7-7
投資								
19	外資企業普遍度(1=非常少, 7=非常高)	5.3	5.3	5.3	5.4	5.4	5.2	5.2
20	商業規範對外資的影響度(1=非常少, 7=非常高)	5.3	5.4	5.4	5.3	5.5	5.4	5.3

新加坡茂務目標指標報告

截至2015年10月

APEC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貨品貿易								
1	最惠國適用關稅(HS六位碼之平均)	0.0	0.0	0.0	0.0	0.2	0.2	
2	最惠國適用關稅—農業(HS六位碼之平均)	0.2	0.2	0.2	0.2	1.4	1.4	
3	最惠國適用關稅—非農業(HS六位碼之平均)	0.0	0.0	0.0	0.0	0.0	0.0	
4	零關稅產品線(%)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	零關稅進口(%)	100.0	99.9	100.0	100.0	99.9		
6	最惠國關稅稅率≥10%之生產線所占比例	0.0	0.0	0.0	0.0	0.0	0.0	
7	非從價產品線(%)	0.0	0.0	0.0	0.0	0.0	0.0	
8	非從價進口(%)	0.0	0.1	0.0	0.0	0.1		
9	物流業績效指數總指數(1=低, 5=高)	4.19	4.09		4.13		4.00	
10	出口前置時間(天)	6	6	6	6	6	6	6

APEC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11	進口前置時間(天)	4	4	4	4	4	4	4
12	出口成本(美元/每貨櫃)	456	456	456	456	456	460	460
13	進口成本(美元/每貨櫃)	439	439	439	439	439	440	440
14	出口所需文件(數)	3	3	3	3	3	3	3
15	進口所需文件(數)	3	3	3	3	3	3	3
服務								
16	GATS承諾服務部門(數)	67	67	67	67	67	67	67
17	RTA/FTA達成服務部門承諾最佳程度(0=沒有承諾, 100=所有服務業都承諾)	75.72	75.72	75.72	75.72	75.72		
18	有包含服務業的RTA/FTAs數量—RTA/FTAs總數	14-14	16-16	17-18	17-18	17-18	19-20	20-21
投資								
19	外資企業普遍度(1=非常少, 7=非常高)	6.5	6.4	6.3	6.2	6.1	6.1	6.1
20	商業規範對外資的影響度(1=非常少, 7=非常高)	6.6	6.7	6.5	6.4	6.3	6.3	6.3

中國大陸茂務目標指標報告

截至2015年10月

APEC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貨品貿易								
1	最惠國適用關稅(HS六位碼之平均)	9.6	9.6	9.6	9.6		9.9	
2	最惠國適用關稅—農業(HS六位碼之平均)	15.6	15.6	15.6	15.6		15.6	
3	最惠國適用關稅—非農業(HS六位碼之平均)	8.7	8.7	8.7	8.7		9.0	
4	零關稅產品線(%)	7.4	7.5	7.4	7.5		6.9	
5	零關稅進口(%)	44.7	46.8	43.3	49.9	45.2		
6	最惠國關稅稅率≥10%之生產線所占比例	30.3	30.2	30.3	30.4		31.9	
7	非從價產品線(%)	0.4	0.5	0.5	0.5		0.3	
8	非從價進口(%)	0.2	0.9	0.2	1.7	0.1		
9	物流業績指數總指數(1=低, 5=高)	3.32	3.49		3.52		3.53	
10	出口前置時間(天)	21	21	21	21	21	21	21
11	進口前置時間(天)	24	24	24	24	24	24	24
12	出口成本(美元/每貨櫃)	460	500	500	500	580	620	620
13	進口成本(美元/每貨櫃)	545	545	545	545	615	615	615
14	出口所需文件(數)	8	8	8	8	8	8	8
15	進口所需文件(數)	6	5	5	5	5	5	5
服務								
16	GATS承諾之服務部門(數)	93	93	93	93	93	93	93
17	RTA/FTA達成服務部門承諾最佳程度(0=沒有承諾, 100=所有服務業都承諾)	37.97	40.14	40.48	40.48	40.48		
18	有包含服務業的RTA/FTAs數量—RTA/FTAs總數	4-6	5-7	8-8	10-10	10-10	10-10	12-12
投資								
19	外資企業普遍度(1=非常少, 7=非常高)	4.4	4.4	4.4	4.4	4.3	4.4	4.5
20	商業規範對外資的影響度(1=非常少, 7=非常高)	5.4	5.6	5.4	5.3	5.0	4.8	5.0

資料來源：“APEC’s Bogor Goals Dashboard”, APEC Policy Support Unit, October 2015。